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10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3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确保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县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133”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夯实管养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

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更加有效、养护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内，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100%。

到2025年，全县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落实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县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统一领导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合理管养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

清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财政部门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发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要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安排，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重要乡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县道管理范围。（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二）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乡（镇）政府在县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参与农村公路的应急抢通、清雪除冰、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三）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四）加大日常养护资金县财政保障力度。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000 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其中县级投入比例不低于 70%。县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结合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县自有财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 5 年。（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对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交通运输部门应合理确定不同等级路线的正常养护成本，严格日常养护考核，逐步建立日常养护定额核算和养护工程计量支付制度，努力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成效。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

（六）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古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一般债

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七）**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克罗线、黑河线、霍永高速连接线等重要县乡道路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具有养护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乡、村道日常养护可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秀美乡村建设，交由专业保洁队伍养护；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文旅局、东岳景区发展中心）

（九）**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

技术创新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旅局）

（十）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实施交（竣）工验收，并邀请行政审批、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桥隧改造、“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十一）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和制度体系，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加强养护技术和路政执法人员培训，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保障路政执法装备，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各方责任。**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强化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相应机制，加大工作推动力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

(二) **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3号)明确规定，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转移支付资金不再列支管理人员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交通运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油税列支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进行摸底，财政局要做好与省、市财政部门的对接工作，合理确定相关资金渠道，确保改革和社会稳定。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对乡镇及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挂钩，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四) **注重开拓创新。**各责任单位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勇于开拓创新，全面提

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五) 营造良好氛围。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宣传部门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